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遂国润川美〔2023〕47号

关于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附件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准确迅速将惠企用水措施落实到位，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现就公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具体执行，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政策适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二、各用水用户原则上应按月正常交纳用水费用，受疫情影响、交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在当月水电气结算前5日，向供水企业提交当月水电气欠费缓缴申请，供用双方在当月费用结算日前签订费用缓缴协议，缓缴期间免收违约金，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对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三、供水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政策适用范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落实“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应于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交缓缴的各项费用，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恢复情况，及时交清缓交水费。

四、企业在具体办理中产生的疑问或问题，可致电公司营业厅进一步了解。 咨询电话：0825-5895018